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11F20200104

致：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三维工程”）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用合同，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

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 | | |
|------------------------|---|---|
| 本所/锦天城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二）》 |
| 三维工程/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 指 |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69 |
| 标的公司/诺奥化工 | 指 | 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人和投资 | 指 | 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 |
| 标的资产/目标资产/标的股份 | 指 | 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由李建波等 172 名持有的标的公司 72.53% 股份 |
| 交易对方 | 指 | 李建波等 172 名持有标的公司 72.53% 股份的标的公司股东 |
|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指 |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72.53% 股份 |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 指 |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72.53% 股份，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本次募集资金/本次配套融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 指 | 上市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
| 配募对象/认购方/股份认购方 | 指 | 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
| 《认购邀请书》 | 指 |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
| 《申购报价单》 | 指 |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 指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

| | | |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一创投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 指 |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 大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淄博市工商局 | 指 |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中国法律 | 指 |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三维工程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有关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三维工程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建波等 172 人合计持有的诺奥化工 72.53% 股份。根据中瑞世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诺奥化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85,261.29 万元。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诺奥化工 100% 股份作价为 85,000.00 万元，就本次购买的诺奥化工 72.53% 股份需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 61,647.46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36.26% 的股份，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36.26%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三维工程将持有标的公司 89.89% 股份。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包括控股股东人和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823.73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其中，人和投资认购不低于 1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

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获得如下批准及授权：

(一)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2020年4月29日，三维工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20年6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关于〈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2020年8月10日，三维工程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关于〈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0年8月10日，三维工程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

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新<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20年10月12日，三维工程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关于修订<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淄博盈科嘉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淄博盈科嘉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20年10月29日，三维工程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关于修订<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淄博盈科嘉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淄博盈科嘉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批准程序。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批准和授权

1、2020年4月29日，人和投资召开2020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2020年6月29日，人和投资召开2020年第四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2020年10月12日，人和投资召开2020年第五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四) 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1月9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20]2928号《关于核准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根据《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72.53%股份。根据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建波等172人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72.53%股权已于2020年11月18日已全部变更登记至三维工程名下。根据标的公司当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维工程持有标的公司89.89%的股权，标的公司已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2020年11月19日，大华会计师对三维工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721号《验资报告》。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1月18日止，诺奥化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三维工程变更后的累计股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84,377,840.00元。

3、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登记结算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5日受理三维工程非公开发行81,114,991股股票的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股东名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三维工程的总股本变更为584,377,840股。

4、2020年12月4日，经深交所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的新增股份上市。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的预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上市工作已经完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配套融资的实施情况

1、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向64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报价时间内，发行人、主承销商共收到8名认购对象的有效报价。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价格相同则按认购金额优先、认购价格和认购金额均相同则按照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了共计7名发行对象，与之签订了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并进行配售。

2、根据大华会计师于2020年12月8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771号《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截至2020年12月8日止，一创投行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一创投行为三维工程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专门缴款账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账号693095141）认购资金总额308,237,296.20元（大写：叁亿零捌佰贰拾叁万柒仟贰佰玖拾陆元贰角）。

3、根据大华会计师于2020年12月10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77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2月9日止，三维工程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484,79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78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237,296.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636,874.3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3,600,421.8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4,484,790.00元，余额计人民币229,115,631.89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三维工程变更后的累计股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648,862,630.00元。

4、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登记结算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4日受理三维工程的非公开发行64,484,790股股票的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三维工程的总股本变更为 648,862,63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的预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与此前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三维工程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市公司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本次交易涉及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根据三维工程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市公司公告，自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维工程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六、 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三维工程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市公司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的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三维工程与与李建波等 172 名重组交易对方签订了《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维工程与人和投资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二）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三维工程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维工程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不存在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各项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八、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后续事项如下：

1、三维工程尚需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具体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完成现金对价。

2、三维工程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诺奥化工过渡期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确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期间损益金额。

3、三维工程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备案手续，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相关各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对于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本次交易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自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维工程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在本次交易实施的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或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方不存在违反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各方按

照全面履行已签署的相关协议与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王 蕊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功耘

靳如悦

经办律师：_____

陈 静

年 月 日